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额度期限一年，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轨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键桥轨道80.5%的股权，键桥轨道的其他股东深圳市畅宇投资

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键桥轨道 19.5%的股权，其他股东未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上反担保由键桥轨道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孟令章先生提供反担保。以上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关联董事孟令章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